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0月 25日召开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 核不达标, 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锁, 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30 股, 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 本的 0.006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237,003,312 股变更为 236,988,282 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7,003,312 元变更为 236,988,282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 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 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 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98 号
- 2、申报时间: 2024 年 10 月 26 日起 45 天内 (9: 30-11: 30;13: 30-17: 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证券部
 - 4、联系电话: 021-80104103
 - 5、电子邮箱: ir@ribo.com.cn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